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向公司关联自然人胡咏梅女士租赁房产一、房产二。

房产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304，建筑面积为 48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72.60 元。

房产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1507-08，实际租赁套内建筑面积约为 2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 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40 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当地优惠政策，调整优化了办公场地租赁方案，决定提前终止上述房产租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解除原租赁合同。同时，经协商，胡咏梅女士同意免除公司所租赁房产一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以及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二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租金。

二、终止房产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终止房产租赁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优化办公场地租赁方案后的合理安排，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办公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终止房产租赁。董事夏国新先生、胡咏梅女士为本次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终止租赁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终止租赁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办公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于终止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